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勞小字第1號

原告 蔡宜蓁
被告 永萬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勇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97年3月6日起，暨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元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92年7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退新制，每月工資固定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被告公司於97年農曆年假前即97年2月5日發年終獎金時，未提前預告即要求原告過年後就不要再上班而解僱原告，原告於年假後要求公司開立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3頁之原證4，以下簡稱系爭離職證明書）時，始由系爭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得知被告係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即「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原告因不知法規，原不知對被告有相關請求權，直至日前收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4日南市勞條字第1071351865號函及附件，始知悉被告公司竟向勞工局表示係原告自願離職而於97年2月14日離職退保。原告遂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經調解仍無法解決爭議，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調解時亦承認公司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指系爭離職證明書

01) 予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17條、勞
02 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預告工資18,000元及新、舊制資遣費59,425元。

04 (二) 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合計77,425
05 元(計算式： $18,000 + 59,425 = 77,425$)，其中資遣費部
06 分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97年3月4日前發給，則該
07 部分遲延利息自應由期限屆滿翌日即97年3月5日起算；就
08 預告期間工資則自原告於107年1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會
09 議向被告提出請求之翌日即107年12月20日起算遲延利息
10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係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而資
12 遣原告，被告否認之。原告係因其自身於96年間家庭變故，
13 每日在辦公室哭哭啼啼，無心工作，故於年假領完年終獎金
14 後與被告協商即自行離職，原告提出之系爭離職證明書係因
15 原告稱欲申請補助，公司會計同情原告始如此填寫，與被資
16 遣事實不符。原告稱「過年那天領6000元年終時，老闆就叫
17 我不用來上班」，被告予以否認，原告應就此一有利於其之
18 事實負舉證責任。且按依常情，若原告遭被告資遣，原告豈
19 有於事過十年始發覺被告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原告之
20 主張有悖常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21 擔。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其自92年7月22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每月工資固
24 定為18,000元，並自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新制，嗣
25 兩造於97年2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且被告公司並未發給原
26 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7 保資料表、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28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9 (二) 原告復主張於被告公司於97年農曆年假前即97年2月5日發
30 年終獎金時未經預告即解僱原告，原告於過年後之97年2
31 月13日至被告公司領取系爭離職證明書乙節，業據提出系

01 爭離職證明書為憑。被告並不爭執系爭離職證明書之真正
02 惟抗辯並未解僱原告，而系爭離職證明書係因原告稱欲
03 申請補助，公司會計同情原告始填寫為非自願離職云云。
04 經查：

05 1.被告抗辯係因被告公司會計同情原告，始發給系爭離職證
06 明書云云，既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
07 則被告抗辯，自不足採。

08 2.原告雖未證明被告公司於97年2月5日未經預告即解僱原告
09 惟被告公司既不能證明係因同情原告才發給系爭離職證
10 明書，復在系爭離職證明書上離職原因欄位中之「非自願
11 離職」欄中勾選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指公司「虧損
12 或業務緊縮」資遣勞工），則原告主張係遭被告公司資遣
13 乙節，自為可採。

14 （三）原告主張係遭被告公司資遣乙節，既為可採，則就原告依
15 勞動基準法得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審酌如下：

16 1.資遣費：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13條終止勞動契約
17 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
18 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
19 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
20 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動基準法
21 第11條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22 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
23 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
24 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25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6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7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此為94年7月1日起開始
28 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
29 原告之舊制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資遣費規定之年
30 資）為1年11月9日（92年7月22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
31 應以2年計，則原告得請求之舊制資遣費為36,000元（計

算式：18,000元 $\times$ 2=36,000元）；而原告之新制工作年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規定之年資）為2年220日（94年7月1日起至97年2月5日止），是原告得請求之新制資遣費為23,425元【計算式：18,000元 $\times$ （2+220/365）年 $\times$ 1/2=23,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9,425元（計算式：36,000元+23,425元=59,425元）。

2.預告期間工資：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對繼續工作3年以上之勞工，應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於97年2月5日未經預告即遭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工作年資已逾3年，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8,000元，即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7,425元（計算式：資遣費59,425元+預告期間工資18,000元=77,425元）。

4.未按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之勞動契約係於97年2月5日終止，則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97年3月5日前發給原告資遣費，即被告自97年3月6日起即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97年3月6日起就資遣費59,42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揭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5.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1 係於107年12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向被告請求給付預
02 告期間工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12月20日起就預告
03 期間工資18,000元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
06 1、3項、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1、2項
0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7,425元，及其中59,425元自97年3月6
08 日起，另18,000元自107年12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10 逾前揭範圍之請求（資遣費之部分利息請求），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經審
13 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
14 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5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
18 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
19 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於預告工
20 資及資遣費金額係全部准許，僅駁回資遣費之部分利息請求
21 ，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均由被告負擔，應較合理，爰判
22 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
28 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許 哲 萍